

泰安市泰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应急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安排和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区应急局按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30 条，内容包括政策文件、部门文件、机构职能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等，主要涉及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信息。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均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，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规范申请流程，按照申请人要求提供相关信息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。2023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“谁起草谁负责”“谁审核谁负责”“谁签发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专人管理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，对发布信息三审三校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和准确性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3年，区应急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严格落实上级要求，通过泰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、准确的发布政府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5. 监督保障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局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统筹协调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及时对公开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 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区应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往年有了较大提高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

一是政务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。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够全面、具体，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高。当前，在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高要求和信息公开规范、及时、准确的高标准下，政务公开工作对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，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充分发挥好局门户网站主阵地、主渠道作用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按照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、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，切实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

理费的情况。2023年，区应急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事项。

2.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2023年，区应急局积极落实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安排专人进行信息更新维护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各项信息及时、有序公开。

3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区应急局2023年度没有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4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，2023年，区应急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，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。同时不断加强业务能力，确保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